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陳金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陳金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鄭陳金夜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張慶隆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，及輔佐人鄭鑫於偵查中所陳述被告之身心狀況（見偵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宋 庭 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0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陳秀香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6 113年度偵字第5601號

17 被 告 鄭陳金夜
18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9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鄭陳金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5 113年1月22日13時1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號
26 之娃娃機店，徒手竊取張慶隆所有，置於店內機臺上之洗衣
27 精3瓶（價值約新臺幣225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
28 於同日13時4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
29 行跡可疑，為警盤查並扣得上開洗衣精3瓶（已發還）而循
30 線查獲上情。
31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鄭陳金夜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慶隆於警詢之指述相符，復有彰化縣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為領有第1類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人，有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可參，如審理中認定被告本件有刑法第19條之情形，請為妥適之裁判或量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洗衣精3瓶，已由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因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該犯罪所得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高如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 記 官 何孟樺